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FEC或帝盛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帝盛證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875%

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5)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二零一八年到期利率為6.0%

之人民幣85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7)

Willow Blis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可能私有化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2) 預期生效日期

及

(3) 建議撤回帝盛股份之上市地位及帝盛債券恢復買賣

FEC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以及預期生效日期

大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帝盛削減股本之呈請而展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舉行。計劃已獲大法院批准而毋須修訂。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令帝盛須削減已發行股本亦於同日聆訊獲大法院批准及確認。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發出以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之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送遞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說明函件「4. 計劃和建議的條件」一節內(計劃文件第62至64頁所載)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惟向註冊處處長(定義見下文)交付及登記法院命令除外，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完成。因此，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撤回帝盛股份之上市地位及帝盛債券恢復買賣

聯交所已批准撤回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惟須於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帝盛債券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FEC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方可實行，故建議不一定會實行，而計劃亦不一定會生效。因此，FEC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FEC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帝盛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方可實行，故建議不一定會實行，而計劃亦不一定會生效。因此，帝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帝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帝盛債券持有人務請細閱帝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瞭解其就計劃享有之權利或應將採取之行動。帝盛債券持有人對計劃任何方面或對其權利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緒言

茲提述 (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C**」)、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帝盛**」) 及 Willow Bliss Limited (「**要約人**」)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 (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修訂) (「**計劃文件**」)；及 (ii) FEC、帝盛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 (其中包括) 法院會議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除非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應與本聯合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大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帝盛削減股本之呈請而展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舉行。計劃已獲大法院批准而毋須修訂。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令帝盛須削減已發行股本亦於同日聆訊獲大法院批准及確認。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發出以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送遞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預期生效日期

計劃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說明函件「4.計劃和建議的條件」一節內(計劃文件第62至64頁所載)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惟向註冊處處長交付及登記法院命令除外，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完成。因此，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撤回帝盛股份之上市地位及帝盛債券恢復買賣

聯交所已批准撤回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惟須於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帝盛債券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有關計劃的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由FEC、帝盛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第6至9頁「預期時間表」一節內餘下預期事項以及相關日期及時間。

警告：

FEC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方可實行，故建議不一定會實行，而計劃亦不一定會生效。因此，FEC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FEC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帝盛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方可實行，故建議不一定會實行，而計劃亦不一定會生效。因此，帝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帝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帝盛債券持有人務請細閱帝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瞭解其就計劃享有之權利或應將採取之行動。帝盛債券持有人對計劃任何方面或對其權利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之指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及舉行之計劃股東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之帝盛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康仁

承董事會命
Willow Bliss Limited
董事
孔祥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EC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WILLIAMS Craig Grenfel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FEC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帝盛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 先生。

帝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FEC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FEC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有關FEC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